金塘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相关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建设“四个舟山”、展示“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的总体要求，“十四五”期间，金塘重点推进低效企业整治提升，提升资源要素产出效率。现就全面加快推进区域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坚持企业主体和政府引导相结合、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三年规划和分阶段实施相结合，突出改造集中区块和盘活低效用地，集聚发展优势产业、优质企业，激发金塘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动能转换新活力。

**（二）提升对象**

**1.低效企业。**按照省“亩均论英雄”评价标准，除民生类、公益类企业、保护期内新供地企业和“小升规”企业外，2021年亩均税收低于3万元的工业、服务业和港口物流等企业；2022年亩均税收低于4万元的工业、服务业和港口物流等企业；2023年亩均税收低于5万元的工业、服务业和港口物流等企业。亩均税收以上年度统计核实数为准。

**2.低效区块。**低效企业或“低散乱”企业相对集中的区块，以及现有企业不符合城市规划布局调整的区块。

**3.低效用地。**低效企业中闲置未开发利用的土地及厂房、仓储、商铺、办公楼等，包括因企业破产、行政关停导致长期闲置的，因企业自身原因停产、半停产或出租给“低散乱”经营户导致长期未开发利用或开发利用不充分的，经收购重组、司法拍卖、政府收储等变更所有人但仍未有效开发的。

**（三）基本原则**

**1.强化责任主体。**明确金塘管委会作为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的责任主体，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工业土地全域治理等工作，加大政府引导和行政推动力度，建立符合实际、有操作性的长效机制。

**2.强化综合施策。**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落实企业主体，合理引导预期，激发企业动力。深化完善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机制，提高低效企业生存成本。各部门统一步调、加大力度，多措并举、有序推进，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

**3.强化“腾笼换鸟”。**依法关停产出效益低且提升无望的低效企业，采取多种手段整治低效区块和低效用地，对清理整合出来的土地和厂房，按照节约集约原则，合理安排新产能新项目，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和产出率。

二、工作目标

**（一）基本完成亩均5万元以下低效企业整治提升。**2021年、2022年、2023年分别开展亩均税收3万元、4万元和5万元以下的工业、服务业和港口物流企业整治提升，年度整治完成率100%，到2023年完成全部低效企业整治提升，金塘亩均产出和效益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二）完成一批低效企业集中的低效区块整治。**2021—2023年，每年都安排启动一批低效企业集中的低效区块整治。到2023年，区域内低效区块的形象面貌明显改善，产业更新升级基本完成。

**（三）盘活利用一批闲置低效用地。**到2023年，累计盘活利用闲置低效用地200亩以上（服务业办公用房等可按建筑面积折算，下同），招引落地一批高新项目，经济密度和产业竞争力上一个新台阶。

三、主要措施

**（一）全面摸清底数，明确任务清单。**

全面摸排区域内2020年度亩均税收低于3万元的工业、服务业和港口物流等企业，调查摸底重点整治区块和闲置低效用地情况，建立“低效企业、低效区块、低效用地”三张清单，实行全程追踪、动态管理。各专项组对照总体目标和年度任务，切实负起行业整治牵头指导作用，落实责任分工，加强对低效企业的核查建档、指导服务，确保完成年度整治任务。（责任部门：金塘管委会企整办、经济发展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

**（二）围绕工作目标，制定细分方案。**

根据全市“1+3+N”实施方案，即1个全区域工作方案，3个行业实施方案，以及各部门具体行动方案，对所属低效企业、低效区块、低效用地分别制订“一企业一提升方案”“一区块一整治方案”“一地块一盘活方案”，分步有序抓好落实。各部门密切配合，制订各类配套政策措施，精准施策加快完成整治目标。（责任部门：金塘管委会企整办、经济发展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

**（三）开展专项行动，落实全面整治。**

**1.开展亩均效益提升行动。**针对企业不同类型和情况，制订“一企一方案”，深化企业服务。各部门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加大针对性执法和联合执法检查力度，依法倒逼企业规范提升。（责任部门：金塘管委会各相关职能部门）

**2.开展重点区块整治行动。**按照“应整尽整、能快则快”原则确定低效区块整治清单，2021年启动一个以上低效区块整治工作，制订“一区块一方案”，原则上每个区块整治完成时间为三年。根据市企整办制订的低效区块整治达标考核办法，对已启动整治的低效区块内的低效企业不再要求单独整治考核，若该区块完成当年整治进度目标，区块内低效企业可视同完成考核。（责任部门：金塘管委会企整办、经济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塘分局）

**3.开展低效用地盘活行动。**制订闲置低效用地盘活专项行动方案，加快推进一批破产企业、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对各种形式国资持有的闲置低效土地开展专项处置，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土地需求，2021年全区域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土地100亩以上。（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塘分局、经济发展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

**4.开展腾笼换鸟招商行动。**加大专项招商力度，每年至少组织一场以上针对性的招商活动。（责任部门：金塘管委会企整办、金塘投资促进中心）

**5.开展小微企业入园行动。**引导园外小微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对当年新入园的企业和“小升规”企业实行两年暂缓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两年内视同完成整治提升。（责任部门：金塘管委会企整办、经济发展局）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完善金塘管委会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专项组成员。办公室实现专班化实体化运作，统一协调全区域相关工作，三个行业专项组分头牵头开展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分类处置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分工协调，明确任务清单挂图作战，统筹抓好工作推进。（责任部门：金塘管委会企整办、经济发展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

**（二）完善政策框架，加大引导力度。**

进一步制定完善促进企业提升亩均效益的政策、措施，在土地、规划、能源、环保、财税、金融、水电价格等方面，加大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力度。对列入低效企业名单的，严格审查企业享受各类政策性补助，在未达到当年整治标准前原则上不得享受各类政策性补助，达标后方可享受后续政策。对未完成当年整治达标的企业，列入“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D档，按规定实施有关差别化政策，并不得享受各类政策性补助。（责任部门：金塘管委会企整办、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三）完善督查考核，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低效企业运行监测和跟踪服务，每月对整治情况进行通报，对规上企业月度纳税进度进行监测。将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纳入管委会对各职能部门年度专项考核内容。加大宣传力度，报道典型企业案例，推广典型举措和做法。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转变企业发展理念。讲究方式方法，统筹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相关要求，做好必要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部门：金塘管委会企整办、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塘分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

本方案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附件：1.金塘管委会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2.金塘管委会重点整治低效区块任务表、2021年金塘管委会低效企业整治提升任务表、2021年金塘管委会盘活闲置低效用地任务表

3.金塘管委会低效企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任务安排

附件1

金塘管委会低效企业

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组 长**：毛铁年 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组长：**韦华舟 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陈 杰 管委会副主任

徐嵊军 管委会副调研员

**成 员**：乐志军 党政办公室主任

林松国 党群工作部部长

潘海龙 经济发展局局长

乐贤良 财政局局长

陈 军 规划建设与交通局局长

庄浩良 城市管理局局长

陈海波 金塘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顾邦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局长

董文宏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主任

陈 蛟 定海区税务局金塘税务分局局长

苗 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塘分局局长

刘树阳 定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金塘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局，潘海龙兼任办公室主任，林辉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下设4个工作组，分别为：办公室、工业企业组、服务业企业组、港口企业组。

一、办公室

**主 任**：潘海龙 经济发展局局长

**副主任**：林 辉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经信）

**成 员**：郑 峰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副主任

叶维兵 定海区税务局金塘税务分局副局长

李 敏 经济发展局投资审批科副科长

章天平 经济发展局经济发展科科长

**职 责：**负责本项工作的统筹协调、统计通报、信息宣传、调查研究及其他日常工作等。

二、工业企业组

**组 长**：潘海龙 经济发展局局长

**副组长**：林 辉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经信）

**成 员**：贺湛博 财政局副局长

陈宏波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应急管理）

夏良亮 城市管理局副局长（生态环境）

黄兴宏 镇党委委员

童志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副局长

叶维兵 定海区税务局金塘税务分局副局长

陈 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塘分局副局长

刘树阳 定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金塘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章天平 经济发展局经济发展科科长

**职 责：**负责组织推进金塘工业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

三、服务业企业组

**组 长**：潘海龙 经济发展局局长

**副组长**：郑 斌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发改）

**成 员**：贺湛博 财政局副局长

陈宏波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应急管理）

夏良亮 城市管理局副局长（生态环境）

黄兴宏 镇党委委员

童志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副局长

叶维兵 定海区税务局金塘税务分局副局长

陈 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塘分局副局长

刘树阳 定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金塘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李 敏 经济发展局投资审批科副科长

**职 责：**负责组织推进金塘服务业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

四、港口企业组

**组 长**：董文宏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主任

**副组长：**郑 峰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副主任

**成 员**：贺湛博 财政局副局长

陈宏波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应急管理）

夏良亮 城市管理局副局长（生态环境）

黄兴宏 镇党委委员

童志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副局长

叶维兵 定海区税务局金塘税务分局副局长

杨敬成 金塘海巡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 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塘分局副局长

刘树阳 定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金塘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朱金业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港航服务科副科长

**职 责：**负责组织推进金塘港口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

附件2

金塘管委会重点整治低效区块任务表

|  |  |
| --- | --- |
| 2021年启动整治的  低效区块 | 2022-2023年启动整治的  低效区块 |
| 沥港鹰头山路和欣港路  交叉区块 | 暂未确定 |

2021年金塘管委会低效企业整治提升任务表

|  |  |  |
| --- | --- | --- |
| 整治提升低效企业家数 | | |
| 工业企业 | 服务业企业 | 港口物流企业 |
| 21 | 8 | 2 |

2021年金塘管委会盘活闲置低效用地任务表

|  |  |  |
| --- | --- | --- |
| 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面积（单位：亩） | | |
| 工业 | 服务业 | 港口业 |
| 100 | - | - |

附件3

金塘管委会低效企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任务安排

| 专项行动 | 主要措施 | 责任单位 |
| --- | --- | --- |
| 一、开展亩均效益提升行动 | 1. 确定低效企业整治提升清单，针对企业不同类型不同情况，明确提升、出租、兼并、关停、搬迁、司法处置等“一企一方案”。 | 金塘管委会企整办、经济发展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 |
| 2. 深化企业服务，通过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帮助拓市场强管理，促进低效企业尽快达标提质。 | 经济发展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 |
| 3.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降耗、质量、税务、规划、建筑安全以及金融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低效企业开展针对性执法。 | 金塘管委会各相关职能部门 |
| 4. 开展税务政策宣传及税务辅导，督促企业有序生产和依法纳税。 | 区税务局金塘分局 |
| 5. 对列入低效企业名单的企业，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 | 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 |
| 6.各相关职能部门联动，每年组织开展多轮次执法大检查，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依法倒逼企业规范提升。 | 金塘管委会各相关职能部门 |
| 二、开展重点区块整治行动 | 1.按照三年规划、能快则快的原则，开展三年内准备实施整治的低效区块谋划，应整尽整确定所有低效区块整治清单，可按规划要求动态调整，按开发时序启动整治。在2021年启动一个低效区块整治工作。 | 金塘管委会企整办、经济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塘分局 |
| 2.根据各低效区块不同定位，制订“一区块一方案”，合理划定每一区块范围，明确总体规划建设方向，明确每一区块每一年度的整治进度目标，整治进度目标要能够体现阶段性、标志性成果，原则上每个低效区块整治完成时间为三年。 | 金塘管委会企整办、经济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塘分局 |
| 3.对低效区块，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原则上以关停、收储、搬迁等方式腾退为主，逐步实现产业转型和功能重塑。 | 金塘管委会企整办、经济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塘分局 |
| 三、开展低效用地盘活行动 | 1.在工业中确定一批重点盘活利用的土地厂房等，2021年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土地100亩以上。 | 金塘管委会企整办、经济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 |
| 2.制订闲置低效用地盘活专项行动方案，以加快项目建设或项目招引为主要方向，明确盘活处置方式和时间节点，按照重点地块专人负责的要求，开展闲置企业盘活、僵尸企业出清、闲置土地收储等。 | 金塘管委会企整办、经济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塘分局 |
| 3.加快推进一批破产企业、僵尸企业进入司法程序，已进入司法程序的加快司法处置进度，已完成司法处置的加快项目招引和开工建设。 | 金塘管委会企整办、经济发展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 |
| 4.对各种形式国资持有的闲置低效土地，进行专项处置，除部分为主导产业发展预留用地外，要尽快推向市场，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土地需求。 | 金塘管委会企整办、经济发展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 |
| 5.加强对存量工业用地二级市场流转的规范和管理，对二次转让土地参照“标准地”制度，健全用地产业准入、综合效益评估、土地使用权退出等机制，强化对土地出让之后的履约监管，防止出现新增低效用地。 | 金塘管委会企整办、经济发展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塘分局 |
| 四、开展腾笼换鸟招商行动 | 1.加大对低效企业兼并重组、低效区块整治提升和闲置低效用地盘活的招商力度。 | 金塘投资促进中心 |
| 2.围绕“十四五”发展布局，突出主导产业和培育产业强链延链补链，强化产业项目谋划，重点引进石化新材料、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海洋智能装备以及高附加值的生产性服务业。 | 经济发展局、金塘投资促进中心 |
| 3.通过市级搭建的招商平台，每年至少组织一场以上针对性的招商活动，促进项目落地。 | 金塘投资促进中心 |
| 4.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腾笼换鸟”重点项目在土地、规划、建设、审批、运营等方面畅通“绿色通道”。 | 经济发展局 |
| 五、开展小微企业入园行动 | 1.大力引导和推动园外有意愿、有前景的小微企业搬迁进入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小微园区等集聚发展，对有意搬迁、新建、置换土地入园发展的企业加大激励力度。 | 经济发展局 |
| 2.加快已规划的北部炮台山小微企业园区（一期）建设，按照“一园一业”“一园一品”原则，布局打造企业集聚、数字化发展的小微企业园。 | 经济发展局 |